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967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王宸銘

被告 德廣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高竹誼

被告 林宜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柒拾玖萬貳仟伍佰壹拾叁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德廣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德廣公司）分別於民國110年6月25日、112年4月20日邀同被告高竹誼、林宜諺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0,000元、2,000,000元，合計4,0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分別自110年6月29日起至115年6月29日、自112年4月26日起至117年4月26日，按月平均攤付利息，並依機動利率加碼計息。嗣德廣公司對上開借款本息僅分別繳至113年3月29日、3月26日即未依約按期繳納，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各按週年利率3.375%、2.63%計算利息，另逾期6個月以

01 內按上開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按上開利率20%計  
02 算，加計違約金（如附表所示）。德廣公司尚欠本金1,792,  
03 513元及利息、違約金，迭經催討無效，又高竹誼、林宜諺  
04 為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  
05 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上開借款之本金、利息  
06 及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四、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  
10 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  
11 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  
12 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前揭  
13 事實，業據其提出華南商業銀行授信契約書、放款戶帳號資  
14 料查詢單、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新臺幣、催告函、  
15 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存證信函等件為證（本院卷第  
16 20至73頁），核無不符。被告非依公示送達，已於相當時期  
17 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18 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之規定，  
19 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視同自認，即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20 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1 告連帶給付1,792,51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22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4 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高御庭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30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 附表

編號	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原借款金額 (新臺幣)
1	105,801元	自114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3.375%	自114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按左列利率20%計算	400,000元
2	423,193元	自114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3.375%	自114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按左列利率20%計算	1,600,000元
3	442,230元	自114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2.63%	自114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按左列利率20%計算	700,000元
4	821,289元	自114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2.63%	自114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按左列利率20%計算	1,300,000元